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5號

原告 林鈺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富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和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8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受理在案，訴訟中兩造成立和解，其和解內容第四項為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4號卷宗全卷查核無誤。而原告起訴時係併為財產權上請求及非財產權上請求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其中財產權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預納裁判費1,000元；非財產

01 權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預納裁判
02 費3,000元，故共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於扣除因和
03 解成立得退還原告之裁判費3分之2即2,667元後，計得原告
04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333元。此筆本應由原告負擔，但因
05 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06 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7 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11 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